附件七 仲裁程序的规则和程序

- 一、在仲裁庭与双方召开第一次实质会议之前,双方应向仲裁庭以书面形式说明案件的事实和论据。
- 二、除仲裁庭经与双方磋商后,在确定第九十九条(仲裁庭的程序)第三款规定的时间表时决定双方可同时提交首份书面报告外,起诉方应先于被诉方提交首份书面报告。如果第一次提交书面报告有先后顺序安排,仲裁庭应对接受被诉方提交报告设立确定的期限。后续书面文件的提交应同时进行。
- 三、在双方首次实质会议上,仲裁庭应要求起诉方首先陈述,随后,在同次会议上,要求被诉方陈述。

四、正式的抗辩应在仲裁庭第二次实质会议上进行。被诉方有权首先陈述,之后由起诉方陈述。双方应当在开庭前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答辩。

五、仲裁庭可随时向双方提出问题,并要求在会议进行中做出 解释或提供书面答复。

六、双方应将其口头声明制作成书面文件向仲裁庭提供。

七、为保证完全的透明度,第二款至第六款提及的陈述、抗辩和 声明,都应在双方在场时作出。此外,一方的书面报告、包括任何对 报告草案的评论、口头声明的书面文件以及对仲裁庭问题的答复,均 可被另一方所获得。就仲裁庭所审理的问题,各方不得与仲裁庭有单 方面的交流。

八、仲裁庭可以向专家咨询,以取得有关该事项某些方面的专家

意见。如果一方提出的事实问题涉及科学或其他技术问题,仲裁庭可以要求一名或多名专家提供书面咨询报告。仲裁庭可应一方或双方的请求,或在征求双方意见后自行决定,选择科学或技术专家,这些专家应当在审理的全过程中协助仲裁庭,但对应由仲裁庭做出的任何决定没有投票权。